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之 1

承辦人：程 寶 珠

電 話：02-2391-3709

傳 真：02-2322-1744

電子信箱：taiwansox@textiles.org.tw

受 文 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1)襪發字第 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 旨：「服飾標示基準」修正一案，經濟部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經商
字第 11102427620 號公告修正，檢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1102427623 號函(詳附
件)辦理。

二、本基準自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生效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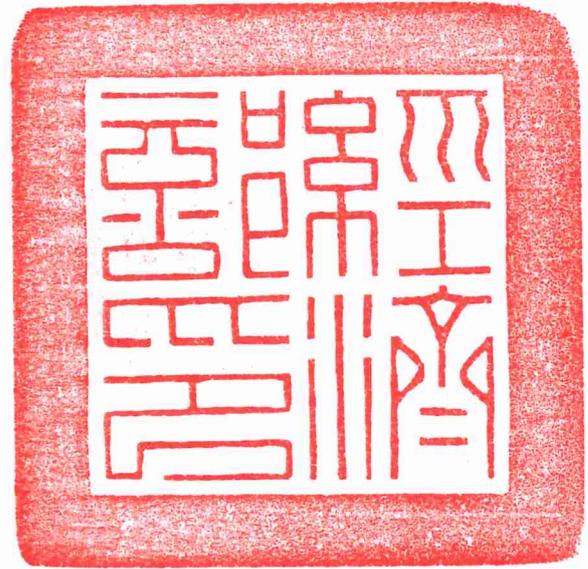
理 事 長

黃翠霞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27620號
附件：「服飾標示基準」



主旨：修正「服飾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修正「服飾標示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
- 二、旨揭「服飾標示基準」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服飾標示基準

一. 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 其適用種類如下：

1. 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褲、裙、褲裙。

3. 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 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三. 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 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二) 原產地。

(三)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四) 尺寸或尺碼。

(五) 洗燙處理方法。

四. 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 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

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
-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 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 (一)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1. 水洗。
 - 2. 漂白。
 - 3. 乾燥。
 - 4. 熨燙及壓燙。
 -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 (二)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 (三)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

六. 服飾之標示方法：

-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 (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

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三)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

(四)襪類商品，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

七. 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服飾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配合前開修正，爰修正服飾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刪除進口特定紡織品之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七點)

服飾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p>
<p>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p> <p>(一)其適用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身類: 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 褲、裙、褲裙。 3. 長衣類: 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 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p>(二)不適用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p>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p> <p>(一)其適用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身類: 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 褲、裙、褲裙。 3. 長衣類: 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 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p>(二)不適用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國內製造之商品</u>,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進口之商品</u>,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及<u>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p> <p>(二)原產地。</p>	<p>三、服飾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尺寸或尺碼。</p> <p>(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p> <p>(五)洗燙處理方法。</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款次順序:</p> <p>(一)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p> <p>(二)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酌作文字修正為</p>

<p>(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四)尺寸或尺碼。 (五)洗燙處理方法。</p>		<p>「原產地」。 (三)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三、修正第一款：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其與國外製造(委製)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爰可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p>
<p>四、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p>	<p>四、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p>	<p>修正第二款，為適時調整成分名稱，刪除現行「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另酌修文字。</p>

<p>「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p> <p>(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p> <p>(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p>	<p>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p> <p>(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p> <p>(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p>	
<p>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p> <p>(一)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u>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p>(二)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p> <p>(三)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p>	<p>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p> <p>(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p>(二)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p> <p>(三)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p>	<p>修正第一款，為適時調整洗標圖案，爰刪除現行「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六、服飾之標示方法：</p> <p>(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p> <p>(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p>(三)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p> <p>(四)襪類商品，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p>	<p>六、服飾之標示方法：</p> <p>(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p> <p>(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p>(三)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p> <p>(四)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p> <p>(五)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順序修正，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應之款次。</p> <p>二、修正第一款，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用語，酌作文字調整。</p> <p>三、修正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p> <p>四、刪除第五款：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授權訂定之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係基於輸入貿易管理需要所公告的輸入規定事項，尚與商品標示法規範事項有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服飾商品，其標示事項仍應符合本基準規定，爰刪除第五款。</p>
<p>七、本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生效。</p>	<p>七、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u>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u></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p>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為適時調整成分名稱，爰刪除此附表，成分名稱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前)：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棉	cotton
2	木棉	kapok
3	亞麻	flax
4	大麻	hemp
5	黃麻	jute
6	苧麻	ramie
7	馬尼拉麻	abaca
8	皮革	leather
9	毛皮	fur
10	蠶絲	silk
11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12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13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14	嫞縲或多元嫞縲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26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部：纖維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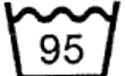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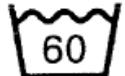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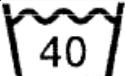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部：纖維混用率」。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為適時調整洗標圖案，爰刪除此附表，洗標圖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前)：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一)水洗

洗標圖案		
意義	水洗	
說明	<p>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p> <p>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p> <p>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p> <p>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p> <p>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p> <p>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水洗。</p>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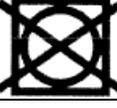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二)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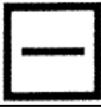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可使用任何漂白劑。</td> </tr> <tr> <td></td> <td>不可漂白。</td> </tr> <tr> <td></td> <td>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td> </tr> </table>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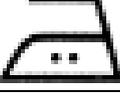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1.可自然乾燥。 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舉例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 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p>1. 熨燙及壓燙。</p> <p>2. 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p> <p>3.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p>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p>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p> <p>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p> <p>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p> <p>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p> <p>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p> <p>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p> <p>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p>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